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李淑貞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洪俊瑩同學

主席報告：(略)

壹、宣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工作日程擬提早規劃及安排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領域負責人如下： 1. 方法論領域負責人：劉慶中博士 2. 基礎課程領域負責人：林官蓓博士 3.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戰寶華博士 4.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陳慶瑞博士 二、專業課程領域依研究生組別選取考試領域。	業於 3 月 2 日通知資格考領域負責人日程之安排。
本所出版之「教育行政論壇」、「經營管理學刊」授權予凌網科技或華藝數位公司之可行性與效益性	「教育行政論壇」授權予凌網科技，「經營管理學刊」授權予華藝數位公司。俟合作一年後再行比較其效益性。	1)已請凌網科技、華藝數位公司擬訂合約書。 2)因兩家公司皆建議可採非專屬授權方式提高期刊曝光率，故「教育行政論壇」及「經營管理學刊」同時授權予凌網科技及華藝數位公司。
本所出版之「教育行政論壇」與「經營管理學刊」稿源策略聯盟	提供「教育行政論壇」與「經營管理學刊」一年二期，每期二篇之稿源合作與交流。	提供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育研究所一年二期，每期二篇之稿源合作與交流。
本所管理之專業教室管理規章與機制	照案通過，並提供課務組彙整。	已提供課務組本所專任教室管理要點。
本所博一、博二、日碩一、夜教行碩一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一、因部分同學尚未與所上師長討論其研究方向及議題，請同學重新填寫申請表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二、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博士班 3 人、日碩 5 人、夜碩 5 人，總額上限 10 人。	業於 3 月 1 請同學重新填寫申請表，並於 3 月 6 日全數收齊彙整。
研議規劃本所 99 學年度全英語教學之人選與科目	鼓勵師長協同教學一門全英語課程。	鼓勵師長協同教學一門全英語課程。
研議推動教師交換教學計畫	鼓勵師長踴躍參與。	於會議中鼓勵師長踴躍參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二、博一、日碩一、夜教行碩一指導教授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行政研究所「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以形塑研究特色方向、延展師徒傳承時間、落實公平公開制度、強化適時適性輔導、建構研究社群機制為方案目標。俾利本所每位專任教師皆能帶領一組與其學術取向與研究主軸相近之博碩士研究生團隊，進行研究之深化與議題之探討，達成培育優秀學術人才與形塑社群優勢特色之目標，達成研究資源共享與學術聲譽提昇之目的。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博士班 3 人、日碩 5 人、夜碩 5 人，總額上限 10 人。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彙整表詳如附件一(P. 4-P. 8)，為避免師長指導人數與所務會議決議不符，研商如何依學生研究議題、教師研究方向與學術專長酌予調整。

決議：博二陳姝嫻同學轉介由本所黃靖文老師擔任其指導教授，並與周德禎老師共同指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敬請師長重新研議本所導師輔導費分配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為落實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導師輔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因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中有師長建議，考量所上師長並非每位皆有指導博、日夜碩全部班級，為避免未指導班級學生，卻支領導師輔導費之疑慮，擬請師長重新思考導師輔導費允當之分配方式。

辦法：

方案一：維持原決議分配

本所六位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博碩士日夜各班導師以強化導師輔導機制，導師輔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博一} + \text{日碩一} + \text{夜碩一})\text{導師費}}{\text{專任教師人數}} = \frac{5000 + 5000 + 2500}{6}$$

故每位老師每個月計有導師輔導費新台幣 2,083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方案二：依指導人數分配

本所導師輔導費僅有博一、日碩一與夜碩一共三班，故依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博一導師費} \times \left(\frac{\text{博一指導人數}}{\text{博一全班人數}} \right) + \text{日碩一導師費} \times \left(\frac{\text{日碩一指導人數}}{\text{日碩一全班人數}} \right) + \\ & \text{夜碩一導師費} \times \left(\frac{\text{夜碩一指導人數}}{\text{夜碩一全班人數}} \right) = \text{該師每月導師費} \end{aligned}$$

故每位老師輔導費將不一致，一年仍以 9 個月採計。

決議：維持方案一分配方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敬請師長推薦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請 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二(P.9~P.10)。

決議：98 學年度暫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追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收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詳如附件三(P.11)請 討論。

說明：敬請師長協助檢視本要點是否有需修改。

決議：依照「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並於下次所務會議重新研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招收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符合行政程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時程表，請 討論。

說明：

一、98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共有 5 位博士生報考三大領導(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各領域負責人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之。

二、考試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四(P.12)，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